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2021-039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出版大厦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7,626,9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8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为达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以涛先生出席会议并作记录,公司其他高管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569,481	99.9862	57,500	0.013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569,481	99.9862	57,500	0.013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3,377,790	99.8676	57,500	0.1324	0	0.0000
2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43,377,790	99.8676	57,500	0.13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焱、赵艳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6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信康”)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赢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赢康”)、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卫信康”)、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卫信康”)、北京京卫众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卫众智”)、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卫康”)、西藏华卫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卫康”)、西藏华美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康”)、西藏华仁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康”)、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京泰”)、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诚康”)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6,492,325.42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6,492,325.42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8.23%。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卫信康	2020年度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2021年4月26日	315,846.74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2020年拉萨经开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考核工作的通知
		个人所得税一手续费返还	2021年3月5日	19,740.42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	常州赢康	企业扶持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59,799.97	与收益相关	关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财政扶持资金拨付的通知
3	藏卫信康	个人所得税一手续费返还	2021年2月25日	23,390.18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个人所得税一手续费返还	2021年3月5日	27,525.9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稳岗返还	2021年7月27日	20,012.87	与收益相关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4	京卫信康	个人所得税一手续费返还	2021年3月12日	4,153.64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稳岗返还	2021年8月17日	2,953.14	与收益相关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5	京卫众智	个人所得税一手续费返还	2021年4月2日	3,684.19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稳岗返还	2021年7月26日	2,868.92	与收益相关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6	北京中卫康	个人所得税一手续费返还	2021年4月12日	1,609.82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个人所得税一手续费返还	2021年7月30日	501.37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稳岗返还	2021年7月28日	3,006.43	与收益相关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7	华卫康	个人所得税一手续费返还	2021年3月31日	5.14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8	华美康	个人所得税一手续费返还	2021年3月31日	30.55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9	华仁康	个人所得税一手续费返还	2021年3月31日	2.82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10	白医制药	中小企业储备人才生活补助款	2020年10月16日	23,1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4年兴安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效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14】130号
		中小企业储备人才生活补助款	2020年11月19日	14,7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4年兴安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效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14】130号
		中小企业储备人才生活补助款	2020年12月23日	14,7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4年兴安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效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14】130号
		中小企业储备人才生活补助款	2021年1月26日	14,7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4年兴安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效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14】130号
		中小企业储备人才生活补助款	2021年2月8日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4年兴安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效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14】130号
		中小企业储备人才生活补助款	2021年3月16日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4年兴安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效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14】130号
		中小企业储备人才生活补助款	2021年4月19日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4年兴安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效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14】130号
		中小企业储备人才生活补助款	2021年5月20日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4年兴安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效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14】130号
		中小企业储备人才生活补助款	2021年6月21日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4年兴安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效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14】130号
		中小企业储备人才生活补助款	2021年7月15日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4年兴安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效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14】130号
		中小企业储备人才生活补助款	2021年8月18日	8,4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4年兴安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效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14】130号
		双创资金企业奖补	2020年10月26日	574,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2021年9月1日	39,676.03	与收益相关	关于转发《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的通知
		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11月11日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20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兴财资【2020】28号
		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9月14日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资金	2020年11月25日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兴人社办发【2020】103号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资金	2020年12月28日	3,600.00	与收益相关	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兴人社办发【2020】103号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资金	2021年1月29日	3,6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99号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资金	2021年6月8日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99号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资金	2021年9月7日	7,2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99号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资金	2021年9月7日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99号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20年11月19日	30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兴财科【2020】29号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贴资金	2021年9月14日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盟本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
11	洋浦京泰	财政扶持	2020年10月23日	147,267.19	与收益相关	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
		财政扶持	2020年12月22日	150,800.91	与收益相关	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
		财政扶持	2021年2月23日	428,811.20	与收益相关	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
		财政扶持	2021年4月21日	38,225.03	与收益相关	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
		个人所得税一手续费返还	2021年3月3日	1,203.67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政扶持	2021年5月21日	553,611.18	与收益相关	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
		财政扶持	2021年7月15日	24,024.00	与收益相关	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
		财政扶持	2021年9月9日	3,912.94	与收益相关	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
12	西藏诚康	个人所得税一手续费返还	2021年3月5日	14,774.33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020年度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2021年9月28日	11,377,886.84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2020年拉萨经开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考核工作的通知

说明:上述补助金额为公司实际到账政府补助金额。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各项补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上述累计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6,492,325.42元,其中13,080,186.00元计入对应年度的营业外收入,3,412,139.42元计入对应年度其他收益;将对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7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9日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9日

至2021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公司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违约责任	√
2.21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屈艳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9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1	中国银河	2021/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 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1年10月19日9:15-9:4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9层

联系部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73

电话:(8610)66568888

传真:(8610)8092864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决议;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定期)决议;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公司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违约责任			
2.21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屈艳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1-06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案件涉及金额:人民币127,827,589.9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2020年度对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计提了1.81亿元预计负债,且该预计负债已涵盖上述判决的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鉴于其他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未产生生效法律文书,尚无法准确估计影响,因此上述判决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无影响,最终对本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丁红春等315名投资者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5月11日,上海金融法院通过公开宣判方式对原告丁红春等315名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一审案号(2020)沪74民初2402号]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2021年5月25日,因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高院”)提出上诉。上海市高院受理了公司本次上诉(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2021年8月4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9日,上海市高院通过公开宣判方式对原告丁红春等315名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案号(2021)沪民终384号],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对于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2020年度对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计提了1.81亿元预计负债,且该预计负债已涵盖上述判决的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鉴于其他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未产生生效法律文书,尚无法准确估计影响,因此上述判决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无影响,最终对本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 年前三季度(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0万元 至 -30,500万元	亏损:-27,655.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7元/股 至 -0.24元/股	亏损:-0.22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500万元 至 -10,000万元	亏损:-6,271.5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元/股 至 -0.08元/股	亏损:-0.0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面对着医药行业的不利环境和竞争压力。2020-2021年受持续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受到严重影响,导致经营性资金紧张,产品市场份额下降。2021年随着国内疫情形势逐步得到控制,以及国家一系列支持复工复产稳定经济政策措施的出台,同时在公司董事会的努力下与国有背景平台公司签署了保证生产原材料的相关协议,公司虽生产经营得以陆续恢复,但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仍处于恢复期,导致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封有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17,000万元贷款,用于履行保证人义务偿还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二年。担保方式为公司人参存货抵押并由子公司草还丹药业、股若药业、紫鑫大药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郭春生、封有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3,000万元贷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二年。担保方式为子公司紫鑫高科技功能食品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股若药业、紫鑫药业大药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郭春生、封有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17,000万元贷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二年。担保方式为子公司紫鑫高科技功能食品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股若药业、紫鑫药业大药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郭春生、封有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向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向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4,380万元贷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二年。担保方式为公司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子公司股若药业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封有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9月29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向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3,000万元贷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二年。担保方式为子公司紫鑫高科技功能食品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股若药业、紫鑫药业大药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郭春生、封有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同意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17,000万元贷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二年。担保方式为初元药业人参存货抵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草还丹药业、股若药业、紫鑫大药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郭春生、封有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同意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向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4,380万元整,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二年。担保方式为公司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子公司股若药业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郭春生、封有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13 日

住所:延边州新兴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郭春林

注册资本:2000